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政发审〔2024〕23号

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政和县石屯综合客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政和县石屯镇人民政府：

报来《政和县石屯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政和县石屯综合客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政〔2024〕2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实施政和县石屯综合客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310-350725-04-01-932620），有利于完善石屯镇客运服务基础设施，方便广大群众出行，规范客运管理，加强县域客运体系建设，促进区域交通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政和县石屯镇

三、项目单位：政和县石屯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38亩，主要建设交通综合客运站1座，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内设客运调度中心、旅客服务中心、车辆维护车间等，配套建设停车场、消防系统、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客运站建筑按四级建筑建设，日转运客流量可达1000人次。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6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38.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4.19万元、基本预备费285.27万元、建设期利息191.8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应依法合规筹措，不得违规举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七、用地手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所需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政和县石屯综合客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等，请项目单位按照基建项目程序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项目单位上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项目节能评估：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159.17吨标准煤。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十一、鉴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有关工作已经项目单位组织行业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投资项目分类评审的通知》（南发改审批函〔2022〕5号）规定，现同意免予组织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同时认真做好项目筹资、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严防发生“欠薪”等债务风险，按时保质落实项目。

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4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监察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运局、统计局。

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